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渝北府征〔2024〕1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长安渝北老工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 决定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鉴于长安渝北老工厂搬迁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经渝北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长安渝北老工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被征收人共计19户,建筑面积约23.98万平方米。由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按规定做好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